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3]141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在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应用，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的相关规定，结合勘察设计的行业特点和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管理细则（试行）》，作为对《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管理细则（试行）》的细化补充。现予印发，从2013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此前已申领《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勘察设计企业，应尽快按本细则的要求换领新手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技术管理科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 10 份)

江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在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应用，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勘察设计的行业特点和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作为对《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管理细则（试行）》的细化补充。

第二条 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勘察设计企业，均须申领《江门市建筑业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

企业在办理工程投标、单项工程资质备案、施工图审查等手续时，须出具《信用手册》，相关受理部门亦应予以核查。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信用手册》的管理工作，委托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信用手册》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四条 勘察设计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信用手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备案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台帐应包括：缴纳保险单位名称、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码、缴费基数、缴费期限等）以及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人员还需提供加盖执业章印模的注册证复印件（注：①申请企业须按照现行资质标准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专业设置，对每专业至少备案一名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技术人员；对于岩土工程勘察企业，应至少备案一名注册岩土工程师；对于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应至少备案一名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只有备案的技术人员才允许在勘察报告及相应专业设计文件的审核、审定栏目签名或加盖注册章，未备案人员不得在上述栏目签名或加盖注册章）；
5. 市外企业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办事处，并提交江门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的，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和不少于半年的租赁合同）、江门办事处行政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6. 省外企业需要提交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登记信息资料；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第2项至第7项须用A4纸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以及注册证按个人归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第五条 鼓励市外企业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市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除提交第四条所列的资料外，还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在江门市本地银行开户的证明；
2. 分公司与总公司签署的技术经济责任关系文件（即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开展业务的文件）；
3. 分公司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资格，其他技术人员应为第四条第4点所述的备案人员，且不少于5人；
4. 办公场所证明（须为非住宅性质，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不可与其它单位共用；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属于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复印件和不少于一年的租赁合同）。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六条 申办企业登陆市勘察设计协会网站，按网上要求填报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情况，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1. 下载并打印《信用手册》申请表，按第四条要求收集、整理有关资料。
2. 在正常上班时间向市勘察设计协会申领《信用手册》，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受理和核查申请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分公司的行政负责人，及申请备案的技术人员须亲自前往办理现场，在《信

用手册》申请表内预留本人照片和签名。

3. 市勘察设计协会收齐申请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通过审核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申请企业发放《信用手册》。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七条 企业《信用手册》的基本信息、备案的技术人员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等发生变化时，企业应自发生变更起 5 日内登陆市勘察设计协会网站申请变更内容，将相关纸质资料交市勘察设计协会核查。市勘察设计协会于每月 15 日前将已核实的当月变更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技术管理科审核确认。市勘察设计协会于每月 20 日负责将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的变更内容和评价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八条 企业《信用手册》的不良行为信息，按照《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由相关单位收集后，于每月 15 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技术管理科审核确认，并对照评价标准计分，经局分管领导审定，市勘察设计协会于每月 20 日负责将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的评价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九条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每月评价一次，评价结果于每月 20 日在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信用手册》实行年检制度，经审核合格的，《信用

手册》继续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信用手册》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记录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版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信用手册》遗失，企业可向市勘察设计协会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信用手册》不得伪造、涂改或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四条 本细则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此前已申领《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勘察设计企业，应尽快按本细则的要求换领。